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美琪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黃韋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重訴字第88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具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但民事上訴狀內未載明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其上訴程式自有欠缺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若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蔡芬芬